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南部动物医院手术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南部动物医院：

你单位委托昆明锦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南部动物医院手术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世纪半岛三期 4 幢 11、12 号 1-2 层，东经：102° 41' 26.011"、北纬：25° 59' 40.218"。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6%。

昆明市西山区南部动物医院建于 2013 年 8 月，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世纪半岛三期 4 幢 11、12 号 1-2 层，医院总面积 261.92 平方米，共二层。医院主要开展常规宠物诊疗、宠物疫病预防、宠物腹腔手术等，运营期年接诊量约为 2555 例（日接待量为 7 例），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医院主要设置：前台、诊室、药房、化验室、B 超室、隔离室、病理室、化验室、手术室及危废暂存间等，配套建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后续建设主要为新建环配套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危废暂存间，扩建手术室、住院部、隔离住院部。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内部施工过程为封闭施工，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异味。应做到将易产生异味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固体废物进行日产日清，不在项目区滞留，医疗废物袋装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清运单位进行清运，对危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清洁处理，卫生间摆放除臭剂；手术室麻醉废气采用废气过滤罐进行吸收处理不外排，过滤罐定期更换。运营期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等措施控制后，产生的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水和化验室废液。项目在一层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不低于 1.5m³/d）。医疗废水经废水消毒池收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与人员生活污水、经消毒后的地面清洁废水通过医院污水管道排入世纪半岛小区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前卫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化验室废液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并酸碱中和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和动物叫声，通过采取动物佩戴嘴套、不收狂吠乱叫宠物、在住院室、隔离室设置隔声玻璃门窗，运行期间保持各功能区的门窗关闭等措施，项目夜间不营业。昼间噪声应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包含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废弃紫外灯管（900-023-29）。医疗废物、废弃紫外灯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我局备案。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酒精、无水乙醇、二甲苯、84消毒液、消毒粉、来苏尔。环境风险源主要分布为药房、消毒物品储存库房、医疗废水消毒池。疾病风险源为畜禽重大传染病。通过严格控制消毒剂用量，工作人员每天对消毒剂存放点进行检查，设置隔离间，当出现宠物疑似感染病疫时，医院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避免各类环境事故发生。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829.28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 0.166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066t/a、悬浮物 0.041t/a、氨氮 0.017t/a、总磷

0.00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不断推进项目建设、运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报告表》分析内容严格实施，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四）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督检查。

（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